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1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中“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